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鄂尔多斯派思进行增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派思新能源及山东派思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史德刚

---

翟云岭

---

曾连荪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